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26號

原告 劉麗珠

張文芳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王顥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黃忠文